附件1

翻译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3年省政府规章翻译项目

1. 翻译程序
2. 项目承接。广东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在委托合同生效后的3日内，将已经梳理、排序后待翻译的规章文本电子版交付项目承接单位。项目承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翻译要求对规章文本进行翻译，**不得晚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翻译统稿。**

（二）提交初审。项目承接单位完成翻译统稿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规章翻译项目顺序，将所有规章译本汇编成册形成送审稿一式2份，提交省司法厅初审。省司法厅在收到送审稿后，于15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格式体例规范、专业术语准确的，予以接收；对格式体例不规范、语言文字表述有明显错误的，不予接收，并向项目承接单位提出重新翻译或者修改的要求，项目承接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报送。

（三）评审验收。省司法厅在通过初步审查后一个月内组织专家对规章译本送审稿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和规章译本评审稿。评审报告作为规章翻译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依据。

（四）校录修改。省司法厅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规章译本评审稿送项目承接单位进行校录。校录时，项目承接单位应当严格遵照评审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校录稿送省司法厅。

三、翻译要求

（一）程序完善。项目承接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工作流程，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规章初译、一审、二审、统稿、校录等程序制定工作方案，并定期向省司法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质量保证。项目承接单位应当确保翻译译本的质量。翻译译本应当忠实于原文，符合立法原意，讲究格式体例规范，专业术语使用准确，语言表达流畅、风格统一；翻译过程中应当避免出现错解原意、“欠额”翻译、“超额”翻译、使生误解、表述繁琐或者前后表述不一致等现象。

（三）人员固定。项目承接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省司法厅同意。

四、项目费用

翻译费用**不高于2元/字**，具体根据有关规定、市场价格、项目数量和翻译内容难易程度与项目承接单位协商确定**。**